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18/00-01號文件

2001年6月22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01年追加撥款(2000-2001年度)條例草案》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## 條例草案目的

旨在訂定條文，就截至2001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，撥款1,179,790,140.27元作政府服務開支，以增補已經由《2000年撥款條例》(2000年第23號)撥支的款項。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2. 當局並無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。

## 首讀日期

3. 2001年6月20日。

## 意見

4. 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6條，《撥款條例》是在財政年度開始時制定。《撥款條例》一經制定，《撥款條例》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即當作已予以核准。

5. 然而，根據該條例第8條，財政年度內的核准預算可作修改。該等修改可包括開立新開支總目及分目。

6. 該條例第9條規定，在結算某一年度的帳目時，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該財政年度的《撥款條例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，超額之數須包括在一條《追加撥款條例草案》內，而該條例草案須在財政年度終結後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。

7. 政府當局藉此條例草案請立法會批准就截至2001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指明開支總目追加撥款。出現超額開支的總目及超額之數已在條例草案的附表內訂明。

8. 庫務局局長在其演詞擬稿中表示，各總目所出現的超額開支，均經由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，給予追加撥款。條例草案的目的，是給予追加撥款最終的法律權力依據。

9. 條例草案在法律上並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黃思敏  
2001年6月15日